

证券代码：835787 证券简称：海力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作为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

### 三、《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修订的《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建海、都红雯

2022 年 4 月 18 日